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广西盛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2年9月，广西盛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签订了《大化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编制《大化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因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有较大变动，项目已更名为《大化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完善报告，并通过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的审核，配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本次工作服务费为¥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甲方应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194042

三、乙方应在甲方提交相应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反馈意见，未按期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可报告。

四、甲方有其他服务需求的，应当与乙方另行协商。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西盛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立亮

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6 月 20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李青华

2023 年 6 月 20 日